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達303,316架次，較上一年同期增加4.08%。旅客吞吐量達49,552,155人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27%。貨郵吞吐量達997,120噸，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43%。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322,096,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5.3%。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641,09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7.6%。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680,99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4.2%。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252,47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5.2%。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1,486,793,000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43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7.6%。
-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30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446,082,000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由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相應時期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航空性業務	4	<b>2,641,097</b>	2,455,688
非航空性業務	4	<b>2,680,999</b>	2,158,677
		<b>5,322,096</b>	4,614,365
<b>經營費用</b>			
折舊及攤銷		<b>(698,928)</b>	(709,318)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b>(435,360)</b>	(314,060)
修理及維護		<b>(369,798)</b>	(345,638)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b>(362,968)</b>	(299,129)
水電動力		<b>(311,981)</b>	(294,459)
員工費用		<b>(277,827)</b>	(277,033)
運行服務費		<b>(242,522)</b>	(166,743)
租賃費用		<b>(170,372)</b>	(65,507)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b>(127,907)</b>	(123,942)
綠化及環衛費用		<b>(122,094)</b>	(96,957)
其他費用		<b>(132,717)</b>	(129,900)
		<b>(3,252,474)</b>	(2,822,68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減值損失)		<b>6,379</b>	(34,477)
其他收益		<b>1,617</b>	2,304
<b>經營利潤</b>		<b>2,077,618</b>	1,759,506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5	12,987	62,942
財務成本	5	(106,876)	(133,703)
		<u>(93,889)</u>	<u>(70,761)</u>
享有合營公司稅後虧損份額		<u>-</u>	<u>(1,41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983,729</u>	<u>1,687,334</u>
所得稅費用	6	<u>(496,936)</u>	<u>(423,007)</u>
除所得稅後利潤		<u><u>1,486,793</u></u>	<u><u>1,264,327</u></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		<u>(8,261)</u>	<u>14,858</u>
本期間其他綜合(損失) 收益, 稅後		<u>(8,261)</u>	<u>14,858</u>
本期間總綜合收益		<u><u>1,478,532</u></u>	<u><u>1,279,185</u></u>
每股收益,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7	<u><u>0.343</u></u>	<u><u>0.292</u></u>

中期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b>25,384,326</b>	26,050,982
土地使用權		<b>1,092,750</b>	1,106,964
無形資產		<b>78,506</b>	83,1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b>176,920</b>	183,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b>55,194</b>	54,018
		<b>26,787,696</b>	27,478,65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24,875</b>	118,4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b>1,530,727</b>	1,279,857
預付賬款		<b>78,150</b>	18,81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b>14,997</b>	-
其他應收款		-	16,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48,534</b>	1,614,649
其他流動資產		<b>31,526</b>	72,504
		<b>4,728,809</b>	3,120,487
持有待售資產		<b>38,120</b>	38,120
流動資產合計		<b>4,766,929</b>	3,158,607
資產合計		<b>31,554,625</b>	30,637,258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4,330,890</b>	4,330,890
股本溢價		<b>5,055,425</b>	5,055,425
資本公積	10	<b>1,293,712</b>	1,254,344
其他公積		<b>(40,359)</b>	(32,098)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b>5,512,671</b>	4,992,579
未分配利潤		<b>6,134,482</b>	5,828,675
<b>權益合計</b>		<b>22,286,821</b>	21,429,815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2	-	2,990,000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3	<b>1,776,117</b>	1,848,177
退休福利負債		<b>138,295</b>	128,542
遞延收益		<b>34,912</b>	27,558
		<b>1,949,324</b>	4,994,27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b>4,079,300</b>	3,651,6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b>84,859</b>	393,005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12	<b>2,985,000</b>	-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	13	<b>161,466</b>	160,711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b>7,855</b>	7,751
		<b>7,318,480</b>	4,213,166
<b>負債合計</b>		<b>9,267,804</b>	9,207,443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b>31,554,625</b>	30,637,258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551,55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4,559,000元)。基於本公司負債情況及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現有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償付債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遵循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 3. 會計政策

除了採用預期總年度收益適用的稅率估計所得稅以及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外，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 (a) 本公司已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與套期處理的相關規定。

新減值模型要求必須按預期信用損失(ECL)確認減值準備，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和應收租賃款。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和對財務報表的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2.15段)和(第7.2.26段)的過渡要求，主體未重述比較數字。

採納該新準則並未對期初確認的減值準備餘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前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需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本公司使用修訂追溯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該新準則並未對前期或本期確認的收入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發佈但本公司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這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需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公司經營性租賃的會計處理。截止至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136,468,000元。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可能會涵蓋部分經營租賃承諾。

然而，本公司尚未評估需要做出的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對租賃期定義的改變，以及對可變租賃付款、展期權及終止權的不同處理方式而產生的調整。因此，本公司未能估計在採納此新準則後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未來如何影響本公司的損益和現金流量的分類。

此準則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的首個中期期間適用。在現階段，本公司不準備在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董事會通過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相關資源的分配取決於其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提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業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本公司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航空性業務</b>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b>1,017,393</b>	924,311
旅客服務費	<b>993,170</b>	937,027
機場費(附註a)	<b>630,534</b>	594,350
	<b>2,641,097</b>	2,455,688
<b>非航空性業務</b>		
特許經營收入	<b>1,937,153</b>	1,484,879
租金	<b>650,782</b>	590,043
停車服務收入	<b>87,882</b>	79,217
其他	<b>5,182</b>	4,538
	<b>2,680,999</b>	2,158,677
收入總計	<b>5,322,096</b>	4,614,365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未列示地域分部資料。

上述收入在報告日根據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按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a) 機場費為本公司收到的民航發展基金(「機場費」)。根據《財政部關於取消民航發展基金用於首都機場等三家上市機場返還作企業收入處理政策的通知》，民航發展基金作為收入處理的政策將會被取消。從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將會有為期半年的政策過渡期，政策過渡期間，返還企業的民航發展基金繼續由本公司作為收入處理。

## 5. 財務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12,987	13,524
匯兌收益淨額	-	49,418
	<u>12,987</u>	<u>62,942</u>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	(62,820)	(63,010)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利息	(22,522)	(17,005)
短期融資券的利息	-	(40,222)
債券的利息	-	(12,223)
匯兌損失淨額	(20,712)	-
銀行手續費	(822)	(1,243)
	<u>(106,876)</u>	<u>(133,703)</u>
財務成本淨額	<u>(93,889)</u>	<u>(70,761)</u>

## 6.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所得稅法律規定的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b>487,578</b>	420,804
遞延所得稅	<b>9,358</b>	2,203
	<b><u>496,936</u></b>	<b><u>423,007</u></b>

## 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的利潤除以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4,330,89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六個月期間內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等同於基本每股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b>1,486,793</b>	1,264,327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b><u>0.343</u></b>	<b><u>0.292</u></b>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擬派發的股息

中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b>446,082</b>	379,386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b>0.1030</b>	0.08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660,8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40,885,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宣佈擬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該項擬派發的股息並未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利潤的利潤分配。

##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b>1,765,318</b>	1,504,819
減:減值準備	<b>(234,591)</b>	(240,970)
	<b>1,530,727</b>	1,263,849
應收票據	-	16,00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計	<b>1,530,727</b>	1,279,857

應收賬款根據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b>1,175,610</b>	895,046
四至六個月	<b>109,181</b>	146,524
七至十二個月	<b>112,424</b>	100,550
一至二年	<b>121,725</b>	120,525
二至三年	<b>114,841</b>	107,158
三年以上	<b>131,537</b>	135,016
	<b><u>1,765,318</u></b>	<b><u>1,504,819</u></b>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三個月以內。

## 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為本公司收到的由母公司全部持有的現金投入。根據相關政府規定，該款項確認為母公司獨享的資本公積，不可作為利潤分配。於將來本公司增資擴股時，在合適的條件下此等資本公積可轉增為母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此等轉換尚需獲取有關政府部門及股東的事先批准。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238,512	194,984
- 首都機場集團附屬公司	803,214	519,903
- 本公司合營公司	66,025	193,651
	<u>1,107,751</u>	<u>908,538</u>
應付維修費	325,088	371,340
應付運行服務費	88,333	43,663
應付綠化及環衛服務費	41,902	33,474
應付材料採購款	40,057	63,744
其他	192,967	200,409
	<u>1,796,098</u>	<u>1,621,168</u>
預收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481,364	91,830
- 首都機場集團附屬公司	44,496	47,724
- 本公司合營公司	9,996	13,364
	<u>535,856</u>	<u>152,918</u>
應付工程項目款	375,179	655,668
應付收購第三期資產*和三號航站 樓D區及配套資產的契稅	357,335	357,335
應付股利	286,791	-
應付薪酬及福利	220,939	262,180
預收賬款	183,640	340,151
應付保證金	179,099	153,520
代收特許經營款項	82,455	69,175
應付其他稅金	40,928	14,398
其他	20,980	25,186
	<u>2,283,202</u>	<u>2,030,531</u>
	<u><b>4,079,300</b></u>	<u><b>3,651,699</b></u>

應付賬款根據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24,900	857,048
四至六個月	540,096	200,952
七至十二個月	233,017	219,212
十二個月以上	298,085	343,956
	<u>1,796,098</u>	<u>1,621,168</u>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取得飛行區資產，北京首都機場的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其他相關設備、機器及設施，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稱為「第三期資產」)。

## 12.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		
- 即期部分	2,985,000	-
- 非即期部分	-	2,990,000
	<u>2,985,000</u>	<u>2,990,000</u>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2,990,000	3,000,000
償還借款	(5,000)	(5,000)
於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餘額	<u>2,985,000</u>	<u>2,995,00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航空性業務概述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受益於旅客出行需求的持續旺盛、北京首都機場航空業務結構的持續優化，以及部分航線市場回暖，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增長穩健。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累計達303,316架次，較上一年同期增加4.08%；旅客吞吐量累計達49,552,155人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27%；貨郵吞吐量累計達997,120噸，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43%。詳細資料如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b>303,316</b>	291,431	4.08%
國內	<b>240,311</b>	231,579	3.77%
其中：港澳台地區	<b>10,912</b>	10,536	3.57%
國際	<b>63,005</b>	59,852	5.27%
旅客吞吐量(單位：人次)	<b>49,552,155</b>	46,626,794 <sup>(註1)</sup>	6.27%
國內	<b>38,247,929</b>	36,237,403	5.55%
其中：港澳台地區	<b>2,013,270</b>	1,879,906	7.09%
國際	<b>11,304,226</b>	10,389,391	8.81%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b>997,120</b>	954,842 <sup>(註1)</sup>	4.43%
國內	<b>539,756</b>	519,372	3.92%
其中：港澳台地區	<b>50,157</b>	51,589	-2.78%
國際	<b>457,364</b>	435,470	5.03%

註1：旅客吞吐量和貨郵吞吐量數據經二零一七年底修正後得出。

##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b>1,017,393</b>	924,311	10.1%
旅客服務費	<b>993,170</b>	937,027	6.0%
機場費	<b>630,534</b>	594,350	6.1%
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	<b><u>2,641,097</u></b>	<b><u>2,455,688</u></b>	7.6%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641,09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7.6%。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為人民幣1,017,39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0.1%。一方面，由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相關收費標準的上調（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關於民用機場收費標準調整方案》），使得二零一八年一季度內地航空公司國內航班起降費及相關收費有較大幅度的提高；另一方面，北京首都機場航班起降架次的平穩增長也帶動了總體收入的增加。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993,17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0%，與旅客吞吐量的增長基本持平。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630,53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1%，與旅客吞吐量的增長基本持平。

##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特許經營收入	<b>1,937,153</b>	1,484,879	30.5%
其中：零售	<b>1,068,700</b>	721,412	48.1%
廣告	<b>579,617</b>	532,857	8.8%
餐飲	<b>133,300</b>	123,713	7.7%
地面服務	<b>73,272</b>	27,044	170.9%
貴賓服務	<b>52,391</b>	48,431	8.2%
特許其他	<b>29,873</b>	31,422	-4.9%
租金	<b>650,782</b>	590,043	10.3%
停車服務收入	<b>87,882</b>	79,217	10.9%
其他	<b>5,182</b>	4,538	14.2%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b><u>2,680,999</u></b>	<b><u>2,158,677</u></b>	24.2%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680,99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4.2%。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937,15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0.5%。其中，零售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068,70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8.1%，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起，北京首都機場的免稅經營業務開始執行新的免稅經營合約，使得本公司來自免稅經營業務的收入分享比例有明顯增長，加之高消費能力的國際旅客吞吐量的增長以及旅客消費能力的提升，進一步帶動零售業務穩健發展；廣告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79,61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8.8%，主要是由於部分廣告合同到期續簽時費率有所上調，以及新增部分航站樓廣告媒體資源；餐飲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33,30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7.7%，主要得益於旅客吞吐量的增長以及調增餐飲商戶保底租金兩方面因素綜合推動餐飲銷售額持續增長。地面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73,27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70.9%，主要是部分以前年度尚未達成一致的地面服務特許經營合約，於本期經協商一致後，最終確認相應收入所致。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50,78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0.3%，主要是航站樓內新增部分商業面積和資源，以及經本期協商一致後得以最終確認的部分以前年度租金所致。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87,88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0.9%，主要是旅客吞吐量增長帶動車流量增加所致。

## 經營費用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折舊及攤銷	<b>698,928</b>	709,318	-1.5%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b>435,360</b>	314,060	38.6%
修理及維護	<b>369,798</b>	345,638	7.0%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b>362,968</b>	299,129	21.3%
水電動力	<b>311,981</b>	294,459	6.0%
員工成本	<b>277,827</b>	277,033	0.3%
運行服務費	<b>242,522</b>	166,743	45.4%
租賃費用	<b>170,372</b>	65,507	160.1%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b>127,907</b>	123,942	3.2%
綠化及環衛費用	<b>122,094</b>	96,957	25.9%
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	<b>132,717</b>	129,900	2.2%
經營費用合計	<b><u>3,252,474</u></b>	<b><u>2,822,686</u></b>	15.2%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252,47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5.2%。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698,92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1.5%，主要是由於部分固定資產已提足折舊。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用為人民幣435,36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8.6%，主要是由於新免稅經營合約的執行帶來了零售特許經營收入大幅增長，以及零售、廣告和餐飲業務向好發展推動上述業務特許經營收入整體上漲，使得按比例提取的委託管理費用相應增加。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369,79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7.0%，主要是部分設備維保合約到期後續簽合同價格上漲，以及為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新增部分設備維護費用所致。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362,96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1.3%，主要是由於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的增長，以及國家安全保障整體形勢的要求，使得人工成本、防爆費用及重大任務專項保障費用增加。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運行服務費為人民幣242,52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5.4%，一方面是本公司新增站坪資源發生的相應費用，另一方面，是新增部分運行服務項目，以及部分運行服務合約到期後續簽合同價格上漲所致。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170,37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60.1%，主要是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首都機場GTC資產過渡性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母公司租賃地面交通中心(GTC資產)，作為收購該資產的前期安排，導致租賃費用大幅上漲。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綠化及環衛費用為人民幣122,09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5.9%，一方面是由於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的增長；另一方面是為了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服務品質，優化升級航站樓衛生間和新增部分其他區域服務項目，以及部分服務合約價格上漲，導致綠化及環衛費用增加。

### 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以美元計價的負債產生匯兌損失，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匯兌收益，因此，本公司扣除財務收益後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93,88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2.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96,936,000元。

### 下半年展望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在市場需求的帶動以及航線結構持續優化的推動下，預期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總體上將延續上半年的向好態勢，繼續保持平穩增長。尤其隨著航班結構和國際航線網絡的進一步優化，國際航空交通流量的增速將保持穩健。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公司將通過科學有效的安全管理手段，持續推進平安機場建設；通過切實實施節能降耗、清潔減排等綠色環保項目，努力建設綠色機場；通過加大科研創新力度，完善系統建設和推行智能化在運行管理中的應用，推進智慧機場建設；通過踐行人文關懷和真情服務，打造人文機場。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推進樞紐建設，統籌規劃快線資源，複製快線產品模式，在已有的北京 - 法蘭克福快線產品的基礎上，繼續推出北京 - 香港、北京 - 慕尼黑快線，並着手研究北京 - 洛杉磯快線。通過打造便捷、高效的快線產品，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精品航線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整合商業資源，加大商業營銷力度，持續提升商業資源的價值創造力。同時，堅持深挖資源價值，並積極爭取商業價值的實現。尤其針對計劃收購的GTC資產，努力推進商業規劃升級和商業模式創新，為GTC資產歸位後的價值釋放做好準備。

隨着北京新機場建設工程的全面推進，以及北京新機場運營籌備工作的日益臨近，經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慎重研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正式同意，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母公司)從事北京新機場的航空性和非航空性業務，且本公司保留對新機場資產的購買選擇權。基於此，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北京首都機場的各類業務，並保持對未來北京「一市兩場」發展政策和形勢的密切關注，積極推進圍繞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市場發展的研究和實踐，持續鞏固優勢地位，實現北京首都機場及本公司高質量、高效率和高滿意度的發展。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30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446,082,000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76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79,386,000元)。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將派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派發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以及屬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之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的股息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

應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之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本公司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本公司此次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

以港幣支付的股息，按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進行折算。於該期間(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中間價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706元。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H股股息為每股港幣0.1183元。

中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發給有關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並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股息支票支付予有權接受該股息支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為確保獲派此次中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案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 - 1716號舖。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在向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於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基於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的諮詢，凡於登記日登記在本公司(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將毋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屬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

應支付予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進行派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向中國結算支付本次宣派的中期股息，以供其派發。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中期股息時按照稅率20%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之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於派發中期股息時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 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企業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派發中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48,534,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為人民幣1,614,64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2,985,000,000元，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1,937,58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0.65，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0.75。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29.37%，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30.05%。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4,102,000元，上年同期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2,139,000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461,000元，上年同期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808,000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939,000元，上年同期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01,800,000元。

##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 購併與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購併與處置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GTC資產轉讓協議（「GTC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北京首都機場的地面交通中心、相關配套設施及相應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仍須經中國民用航空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的通函。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套期項目

除支付部分中介費，償還部分母公司債務及派發給部分H股股東的股息使用美元和港幣，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

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期資產\*的整體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第三期資產項下的以美元計算的歐洲投資銀行貸款美元相關的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由本公司承擔，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相應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了飛行區資產(包含了跑道、滑行道、停機坪、道面、燈光系統和其他飛行區設施)，三號航站樓及相關設施、廠區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施、設備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他配套建築物所在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第三期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85,71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052,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6,000元)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1,1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6,000元)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約人民幣1,937,58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8,888,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匯兌損失淨額為人民幣20,712,000元。

##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來自母公司借款的長期部分及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1,937,583,000元，為自母公司處承接的以六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0.4%計息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的還本付息責任。本公司的長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85,000,000元，上述借款的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因此，相關LIBOR的變動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調整，將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及業績產生影響。

##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員工及員工福利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與上一年同日之比較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u>1,551</u>	<u>1,561</u>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採用崗位績效工資制，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考核為核心。薪酬體系兼具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動態管理，實現員工收入增長和公司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

2.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故此，上述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員工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實施了企業年金計劃。根據該企業年金計劃，本公司及加入該計劃之員工個人每月須依據一定比例分別向企業年金賬戶繳存企業年金費用。

##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的存款概無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本公司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 股本結構及變化

### 1.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330,890,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51,526,000	56.61%
H股	<u>1,879,364,000</u>	<u>43.39%</u>

###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以下人士（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持有的股份權益及好倉及淡倉的情況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比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註1)	內資股	2,451,526,000 (L)	實益擁有人	100%	56.6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註2)	H股	240,342,000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2.79%	5.5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註2)	H股	240,342,000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79%	5.55%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註2)	H股	240,342,000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79%	5.55%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註2)	H股	240,342,000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79%	5.5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註2)	H股	240,342,000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79%	5.5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註2)	H股	240,342,000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79%	5.55%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註2)	H股	240,342,000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79%	5.55%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註2)	H股	240,342,000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79%	5.55%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註2)	H股	240,342,000 (L)	實益擁有人	12.79%	5.5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Aggregate of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affilia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註3)	H股	163,925,000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8.72%	3.79%
Citigroup Inc.	H股	133,482,153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7.10%	3.08%
		10,877,004 (S)		0.57%	0.25%
		118,057,042 (P)		6.28%	2.73%
BlackRock, Inc.	H股	115,936,959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6.17%	2.68%
		6,658,000 (S)		0.35%	0.15%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註3)	H股	114,868,000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6.11%	2.65%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韓志亮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正職級)。

非執行董事馬正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工會主席。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 Capital」)約48.98%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約44.41%權益，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約61.09%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港口」)100%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港口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港口則持有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Fortland Ventures」)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TF Capital、周大福控股、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新創建港口(統稱「新世界集團」)均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

## 股份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外，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其他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淡倉及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等亦無被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

##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豐富了其職責範圍。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劉貴彬先生(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資深會員(執業))、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和張加力先生。核數師定期參加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他們可單獨進行溝通。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情況、考慮公司審計事宜等來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監督職責。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核數師報告、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報告以及在提交並建議董事會作出決議之前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賬目。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水平進行檢討和評估。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審閱了有關賬目的會計處理原則和方法。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未經審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和中期報告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有關要求。

## 公司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致力於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述事項所涉及的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有關守則的第A.6.7條，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除姚亞波董事及劉貴彬董事由於工作原因未出席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外，其餘董事均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包括五項普通事項，上述事項均順利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會後，公司亦將相關會議記錄發送至董事會所有董事以便未出席會議的董事了解會議上決議的事項。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遜於標準守則要求的標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嚴格執行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

經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特別詢問，本公司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經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佈，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